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52號

原告 裴超驊

被告 檢舉人(姓名年籍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